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002130297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復未依法停發退役人員任職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案。

依據：100年11月17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